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衛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0,4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,9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4,198元  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17日向債權  
07 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09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2 權人借款205,3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13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4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15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6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7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18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39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903 元	陳衛鴻	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14198 元	陳衛鴻	自民國114 年6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3	新臺幣 205371 元	陳衛鴻	自民國114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0903 元	陳衛鴻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14198 元	陳衛鴻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05371 元	陳衛鴻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